

鄂州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防办〔2023〕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鄂农发〔2022〕9号）和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2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附件

2022 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和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鄂农发〔2022〕9 号）和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湖北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发发〔2020〕11 号），特制定此方案。

一、实施要求

（一）补助病种。纳入 2022 年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 4 个病种，分别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和羊小反刍兽疫。

（二）规模标准。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达到《湖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年设计出栏生猪 500 头、肉牛 50 头、羊 100 只以上，出笼肉禽 10000 只、存笼蛋禽 5000 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所有的种畜禽场和奶牛养殖场。

（三）责任要求。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要切实履行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及我省、我市年度免疫计划，科学制

定免疫程序并严格组织实施，规范疫苗采购、使用，自主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抽查。抽检病种的免疫有效抗体合格率必须达到70%以上。

二、补助数量、资金核定

（一）数量、品种核定。

1、生猪以年度出栏产地检疫证、能繁母猪投保保单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凭证记载数据之和进行核定；蛋禽按年度出笼检疫数的1.5倍进行核定；肉禽、肉牛、肉羊按年度出栏（笼）检疫数进行核定。规模养殖场受市场行情变化或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等因素影响，年度存出栏（笼）数量发生重大波动的，要据实核算。

2、蛋禽、肉禽的认定。（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养殖种类与产地检疫证开具的动物种类一致的，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养殖种类为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养殖种类为“肉禽”的，核定为肉禽；养殖种类为“鸽子”的，核定为肉禽；种禽场出笼的雏禽，核定为肉禽；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养殖种类为“蛋禽”的，核定为蛋禽。（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证养殖种类与产地检疫证开具的动物种类不一致的，需由当地畜牧兽医站、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出具养殖种类证明。

3、个体畜禽疫苗使用数量按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规程标准核定。

(二) 补贴标准。2022 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单位补贴标准为：生猪（包括母猪、仔猪、病死猪）每头补贴 2.8 元；牛每头补贴 2.5 元；羊每头补贴 1.8 元；蛋禽每只补贴 0.3 元；肉禽每只补贴 0.15 元。

(三) “先打后补”疫苗补贴金额核定。

疫苗补贴金额=核定的畜禽数量×2022 年度鄂州市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强制免疫疫苗单位补贴价格。

三、工作流程

(一) 组织申报审核。

1、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指导本辖区内规模养殖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前通过“智慧兽医”系统自主申请“先打后补”资格，并在系统内提交 2022 年度完整的养殖档案、母猪保险单、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单等补贴数量依据。

2、逐级审核：一是由各乡镇畜牧兽医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辖区内自主申报“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的申报补贴数量、养殖规模、基础条件、产地检疫等情况进行一级审核。二是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二级审核。对当年免疫抗体水平未达标的不予通过审核，并书面告知理由。审核合格的规模养殖场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并报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二) 核算资金兑付。“先打后补”所需资金，在 2022 年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包干使用。各级农业农村部

门要严格按照补助标准，依据动物卫生监督电子出证系统年度产地出栏（笼）检疫数、无害化处理数和保险保单的数量，主动做好规模养殖场户“先打后补”免疫数量的核定和补助金额测算工作。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的具体金额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到规模养殖场账户。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2022年度全市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三）开展绩效考评。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对2022年度“先打后补”实施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并于3月15日前形成“先打后补”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四、监管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结合辖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健全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强制免疫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认真履职尽责。按照权力与责任对等原则，谁确定项目、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先打后补”实施工作，具体承担防疫监督管理和补助审核确认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并根据农业（畜牧）部门提供的经公示无误的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数量和金额，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到规模养

殖场(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审核“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的养殖规模、基础条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补贴品种是否属实，补贴数量是否准确无误，免疫相关证明是否齐全(疫苗购买凭证、疫苗外包装及说明书)。

(三)严格监督管理。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对规模养殖场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等进行监督抽检。对在抽检中发现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规模养殖场，要责令补免，补免后免疫抗体效价仍然不合格的，不予兑现补助资金。对徇私舞弊，骗取“先打后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22年度鄂州市各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 2.鄂州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 3.2022年鄂州市“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 4.2022年鄂州市“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秋防免疫抗体检测汇总表

附件 1

_____区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	养殖场名称		备案档案编号	
	养殖场地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申报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致病性禽流感 <input type="checkbox"/> 口蹄疫 <input type="checkbox"/> 猪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饲养动物		规模养殖 (常年存栏数量)	上年度出栏数
强制疫苗自购条件	饲养规模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选采购的疫苗信息是否已在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饲养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与疫苗储存相适应运输、储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报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p> <p>申报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镇（办）组织实施动物防疫计划的部门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场申报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p>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组织实施动物防疫计划的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鄂州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项目资金申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上级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享受国家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上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动物防疫、疫情报告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义务。

二、按照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上级规定的要求，按规定加施免疫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由农业农村部批准、经市场采购的兽用生物制品，坚决杜绝倒买倒卖、违法使用国家统购的强制免疫疫苗的行为。

四、规范建立电子养殖档案，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疫苗采购、使用信息。

五、本场自愿参与全省规模养殖场疫病净化行动，参与疫病净化的养殖场要按疫病净化技术规范，建设相关设备设施，主动做好免疫接种、抗体（病原）监测、畜禽淘汰和效果评估等工作。

六、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畜禽免疫监测抽检工作。

七、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或本承诺，有弄虚作假骗取疫苗补贴的行为或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市级兽医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鄂州市“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法人代表/负责人	检疫证货主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禽养殖代码	生猪出栏数	仔猪出栏数	无害化处理数	能繁母猪保险数	蛋禽出笼	肉禽出笼	补贴金额	备注

附件 4

2022 年鄂州市“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 秋防免疫抗体检测汇总表

序号	养殖场名称	所在乡镇	检测结果				备注
			口蹄疫	猪瘟	小反刍	禽流感	
1	鄂州市祥腾牧业公司	泽林镇	合格	合格			
2	鄂州市良清牧业公司					合格	
3	鄂州市德晟鸽业有限公司	汀祖镇				合格	
4	磨石山养鸡场					合格	
5	石桥养殖合作社					合格	
6	东明种养殖合作社					合格	
7	习松良种养殖场	长港镇	合格	合格			
8	岚杨猪场						空栏
9	尹曙章猪场						空栏
10	金港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杜山镇				合格	
11	禽悦畜禽养殖场					合格	
12	旭东保军种养殖场					合格	
13	湖北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空栏
14	湖北大丰牧业有限公司东港原种猪场						空栏
15	虹冠生态养殖场					合格	
16	楚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空栏
17	鄂州市杜山镇华仙禽类养殖场					合格	
18	鄂州市兴盛养殖场	沙窝乡	合格	合格			
19	海大生态种养合作社					合格	

20	鄂州市董昊 农民专业合作社	燕矶 镇					空栏
21	湖北一品虹生态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蒲 团 乡				合格	
22	鄂州市蒲团乡 山林生态养鸡场					合格	
23	鄂州市盛港养殖场					合格	
24	鄂州市凤鸣畜禽发展 有限公司					合格	
25	华容区祥和养殖场						空栏
26	湖北同度鸭儿湖畜牧 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27	鄂州市蒲团乡石竹 土猪养殖场						空栏
28	蒲团乡红梅生态养殖场		合格	合格			
29	鄂州市蒲团欣睿养殖 专业合作社						空栏
30	鄂州市兴奎畜牧发展 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31	鄂州盛丰种鸽养殖 有限公司					合格	
32	鄂州博悦丰羽畜牧发展 有限公司					合格	
33	鄂州市何斌畜牧养殖场		合格	合格			
34	鄂州鹤志种养殖 专业合作社					合格	
35	鄂州市蒲团宏源番鸭 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格	
36	鄂州市蒲团乡胜兴 养殖厂						空栏
37	鄂州大丰牧业有限公司 四海湖种猪场		合格	合格			
38	鄂州市蒲团永旺养殖 农业合作社						空栏
39	鄂州市华容区新隆 农业专业合作社		不合格	合格			补检合格
40	鄂州市华祝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41	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俊鹏 生态养殖场					合格	

42	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农产品经营家庭农场	蒲团乡				合格	
43	华容区梓豪养殖场		不合格	合格			补检合格
44	欣强牧业有限公司		合格	合格			
45	程府农牧					合格	
46	农兴隆家庭农场	段店镇	合格	合格			
47	孙维宽鸡场					合格	
48	黄如起养殖场					合格	
49	鄂州市华容区景旺畜禽养殖场	华容镇	合格	合格			
50	鄂州市华容区刘文养殖场		合格	合格			
51	鄂州市彩丽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合格			
52	鄂州市华容区昌海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格	合格			
53	鄂州市华容区张嘉琦养殖场		合格	合格			
54	鄂州市华容区华浩养殖场					合格	
55	凯牧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临江乡	合格	合格			
56	新港村良种猪繁育场		合格	合格			
57	万佳家庭农场		合格	合格			
58	国强生猪养殖场		合格	合格			
59	如军家庭农场						空栏
60	鄂州市梁子湖区齐心协力养殖合作社	沼山镇				不合格	补检合格
61	李如发蛋禽场					合格	
62	李春梅蛋禽场					合格	
63	梁子湖区红卫养殖场						空栏
64	梁子湖区田园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65	雷学峰鸡场					合格	

66	王玉竹鸡场	沼山镇				合格	
67	梁子湖区权伸养殖场					合格	
68	鄂州市梁子湖区红鑫养殖场						空栏
69	余伟伟蛋禽场					合格	
70	李火生鸡场					不合格	补检合格
71	袁杰思蛋禽场					合格	
72	袁国清蛋禽场						空栏
73	袁细忠蛋禽场						空栏
74	鄂州市诚益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合格	
75	梁子湖区沼山袁仁松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76	鄂州市吉旺养鸡场					合格	
77	袁三牛蛋禽场					合格	
78	梁子湖区刘威养殖场					合格	
79	梁子湖区沼山李名汉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80	梁子湖区刘志养殖场					不合格	补检合格
81	刘加志蛋禽场					合格	
82	梁子湖区佰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空栏
83	梁子湖区星辉养殖场					合格	
84	刘东升蛋禽场					不合格	补检合格
85	沼山镇桥柯村柯水林鸡场						空栏
86	鄂州市梁子湖区合众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87	梁子湖区桥柯太白港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空栏
88	柯海林蛋禽场						空栏
89	鄂州市梁子湖区牛山太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90	梁子湖区兴合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沼山镇				合格	
91	王卫兴蛋禽场					合格	
92	金恢旺蛋禽场					合格	
93	王礼江蛋禽场					合格	
94	梁子湖区翠兰养殖场					合格	
95	鄂州市梁子湖区松梅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96	鄂州市振勤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合格	
97	梁子湖区梦杰养殖场					合格	
98	梁子湖区细卫养殖场					合格	
99	鄂州市梁子湖区自平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100	明政治蛋禽场					合格	
101	梁子湖区沼山镇柯杨养鸡场					合格	
102	刘慧质蛋禽场					合格	
103	鄂州市梁子湖区峰泽生态专业合作社		合格	不合格		补检合格	
104	福瑞丰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涂家塆镇				合格	
105	鄂州市绿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合格	
106	梁子湖区楚云天养殖场					合格	
107	鄂州市晟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空栏
108	湖北康健禽业有限公司					合格	
109	鄂州市梁子湖区康诚养殖场					合格	
110	丰盈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空栏
111	梁子湖区昌顺养殖场						空栏
112	梁子湖区顺强种养殖业合作社						空栏

113	乐农园农庄养殖场	涂家埡镇					空栏
114	鄂州市梁湖春农牧有限公司						空栏
115	湖北裕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东沟镇	合格	合格			
116	鄂州市梁子湖区中原种畜场						空栏
117	鄂州市梁子湖区国顺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合格	